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75号),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注函主要内容:

你公司原定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3月26日晚间,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内容显示,你公司已于3月2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议案,而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将于4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和监事会重新审议。因此,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迟至4月10日。4月10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显示,由于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涉及的相关工作仍未完成,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均延迟至 4 月 28 日。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 2017 年度报告两次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及对你公司的影响，是否存在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风险。若有，请尽快予以披露。

请你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年度报告法定披露日期前及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复：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原因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原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共 19 项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由于需对公司 2017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一步核实，经向贵所申请，公司将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负债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并说明“公司本次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负债的相关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组织财务管理部、投资与证券事务部等切实加强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工作仍未能按期完成。故公司再次向贵所申请将 2017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

(二)、本次延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4 月 10 日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上述尚须进一步核实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17 年度业绩盈亏性质；同时，公司已密切关注两次延期对公司在资本市场可能产生的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产品产销两旺。

(三)、公司下一步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上述工作，以确保在 2018 年 4 月 28 日如期披露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无法按时披露 2017 年年报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